

外交部 函

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蔡欣蓉
電話：02-2380-5381
電子信箱：hjtsai01@mo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外亞太一字第11313012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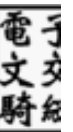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帛琉振興觀光補助方案事，敬請查照惠處，至紉公
誼。

說明：

- 一、為歡迎中華航空自本(113)年4月1日起於每週一增加航班，並鼓勵旅客赴帛，帛琉政府自本年4月1日至6月24日，提供補助予搭乘每週一第CI030號班機之我國籍旅客每人250美元住宿費。搭乘上述期間前揭班機之我國籍旅客，可持護照、去程登機證、電子機票及旅館訂房紀錄至帛琉觀光局(Palau Visitors Authority)領取住宿補助費250美元。
- 二、本部感謝貴署於本年3月26日協助邀集國內相關旅行業者討論旨案，敬請貴署惠將上述優惠訊息周知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旅行業者及相關單位，並請其等公告消息及轉知我國籍旅客，以提升旅客赴帛意願。未來本部將持續協同駐館與帛方研議，進一步推動各項創新振興補助方案，誠盼貴署續予鼎力支持及配合推展。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

副本：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



品質保障協會



裝



訂

線

